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1〕28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住房发展规划(2020—2035 年)的批复

市住房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呈请批准实施〈厦门市住房发展规划(2020—2035 年)〉的请示》(厦房〔2021〕10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厦门市住房发展规划(2020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要加强规划统筹。住房是民生之本，住房事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要切实做好《规划》与经济

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机衔接,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,推动实现住有所居、住有宜居。同时,在相关控规的编制、调整中要严格落实《规划》要求。

三、要强化规划落实。在相关控规的编制、调整中要严格落实《规划》要求,持续优化住房供给结构,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,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我市住房建设的重要依据,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,如需变更和调整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

